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常兴文先生、毛振杰先生、李智先生、王世杰先生、汤意先生、刘东旭先生6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跃平先生、韩新宽先生、石文伟先生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常兴文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0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常兴文先生与本次被提名的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8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14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14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679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常兴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常兴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常兴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常兴文先生还担任交院控股执行董事和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研究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

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毛振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2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毛振杰先生与本次被提名的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毛振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毛振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毛振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毛振杰先生还担任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3、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7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李智先生与本次被提名的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李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李智先生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之间任交院控股监事。

4、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规划室主任，交设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9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王世杰先生与本次被提名的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王世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王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世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王世杰先生还担任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汤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9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汤意先生与本次被提名的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汤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汤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汤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汤意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交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东旭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993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刘东旭先生与本次被提名的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刘东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东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东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刘东旭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跃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阳商业学校教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中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跃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跃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跃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吴跃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韩新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工程学院教师，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新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新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韩新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韩新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石文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部门经理，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文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石文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石文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